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 14: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（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）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主持，会期半天。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 日—2019 年 1 月 3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3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2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98,911,7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08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98,113,2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7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9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79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79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0.031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98,911,731 股。同意 898,15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0%；反对 7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；弃权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4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.4853%；

反对74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3.7007%；

弃权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14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孙公司哈密利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98,911,731 股。同意 898,117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6%；反对 7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7%；弃权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.5009%；

反对78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.6850%；

弃权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1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 日